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28日至2025年08月27日止。

第 8352796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18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沧州市金字塔油脂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北省沧州市新华区千童北大道31号

代理机构 烟台炳诚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9类：食用油；食用油脂；食用豆油；食用玉米油；食用菜籽油；食用棕榈油；猪油；芝麻油；特级初榨橄榄油；食用葵花籽油